

横滨国立大学
根据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的招生简章
(适用于 2014 年 10 月入学者)

横滨国立大学(以下简称“本校”)根据中国政府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按照以下条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的中国留学生。

I. 招生学府、课程及招生人数

学府名称	课 程	招生人数
国际社会科学府*		
工学府	各学府均设置博士后期课程(博士课程) 博士前期课程(硕士课程)	学府每年共招收8名左右
环境信息学府		
都市创新学府		

* 本项目不招收国际社会科学府国际经济法学专攻博士前期课程。

II. 招收课程及入学时期

- 各学府博士后期课程及博士前期课程的正规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 入学时期：2014年度下学期(预定为10月初)。

但是，国际社会科学府经营学专攻博士前期课程的入学时期为2015年度上学期(预定为4月初)。

III. 接收对象大学

接收对象大学即与本校签订学术交流协定(含院系间学术交流协定校)的以下大学，各招收1至2名。

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山西大学、天津大学、清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山大学)。

IV. 报名资格及条件

符合以下(1)至(4)项所有条件者具有报名资格。

- (1) 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者
 - ① 2014年9月之前，将从上述III的各大学本科毕业，并将获得学士学位者。
 - ② 2014年9月之前，将从上述III的各大学研究生院硕士课程毕业，并将获得硕士学位者。
- (2) 希望进入本校研究生院并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者
 - ①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博士后期课程研究生
报考本校博士后期课程，以获取博士学位为目的者。(在学期间：原则上为36个月)
 - 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博士前期课程研究生
报考本校博士前期课程，在获取硕士学位后，继续攻读该后期课程，以获得博士学位为目的者。
(在学期间：原则上为60个月)
- *对于上述①~②的任何一种情况，在学期间可延长12个月。
- *如果按照②的情况入学，则需要参加并通过后期课程的升学考试。

- (3) 已得到指导教师的报名许可者

报名申请之前,请详见附页“导师一览表”。事前与希望获得指导的教师联系,确认研究内容和接受条件等事宜,并必须得到指导教师的报名许可。

向指导教师发送有关报名许可的电子邮件时,请同时抄送到以下邮箱。

ynu.csc.p@ynu.ac.jp

(4) 具有相应语言能力者

原则上要求具备日语能力考试 N2(旧称为; 日语能力考试 2 级)程度以上的日语能力。

但是,对入学后希望用英语接受指导的留学生,要求具备一定水准的英语能力。(TOEIC 730 分以上, TOEFL 79 分以上, IELTS 6.0 分以上为标准)。

V. 报名方法

请报名者将下列资料提交到所属大学的中国政府公派研究生院留学生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所属大学的该项目负责人把报名者提交的资料,通过所属大学推荐邮寄到“VI-(2) 报名资料的提交处”。

报名资料的记载文字原则上为日文。如果使用英文以外的文字记载,请附加日文或英文译文。

报名资料	○印为报名时所需要提出资料	
	博士课程后期(博士)	博士课程前期(硕士)
①入学申请书(本校规定格式A)	○	○
②履历表(本校规定格式B)	○	○
③攻读专业及研究计划(本校规定格式C)	○	○
④所属大学(导师)推荐书(本校规定格式D) (原件·不得开封)	○	○
⑤硕士论文或学士论文 提出上述该当论文者,只提出中文原文复印件即可。 未能提出上述该当论文者,也可提交预交论文或论文摘要,但必须将其译成日文或英文。	○ 硕士论文	○ 学士论文
⑥学部(本科)成绩证明书(原件·不得开封)	○	○
⑦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书(原件·不得开封)	○	—
⑧学部(本科)毕业证明书或预计毕业证明书 (原件)	○	○
⑨研究生院博士前期课程(硕士课程)毕业证明书或预计毕业证明书(原件)	○	—
⑩免冠照片2张 (40mm×30mm、其中1张贴于①入学申请书)	○	○
⑪【任意提交】日语能力的证明 (日本语能力测试等)(可为复印件)	【○】	【○】
⑫【任意提交】英语等外国语能力的证明 (TOEIC、TOEFL、IELTS、CET6等证明书) (可为复印件)	【○】	【○】
⑬【任意提交】论文发表一览表	【○】	【○】

VI. 报名期间及报名资料的提交处

(1) 报名期间:

“V 报名方法”-报名资料①②③:

务必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间发送到横滨国立大学。(PDF 文件)

“V报名方法”-所有报名资料①～⑫：

务必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之前邮寄到横滨国立大学。

由于各所属大学的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不尽相同，请与该项目办公室负责人确认。

(2) 报名资料的提交处：

请将所有资料①～⑫提交到所属大学的负责部门。

所属大学的负责人，将把学生提交的资料确认/查阅后，邮寄到以下地址，并将各学生提交的报名资料①②③部分，在指定期间内以PDF文件形式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注意：发送前，务必
将资料转换成PDF文件。）

〒240-8501 日本国神奈川县横滨市保土谷区常盤台 79-1

横滨国立大学学术・国际部国际课 “中国政府公派研究生项目” 担当

E-mail: ynu.csc.p@ynu.ac.jp

VII. 评审及合格的公布

评审主要根据上述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料审查，必要时进行面试判定是否接收，确定及公布第一阶段合格者。

面试期间预定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详细日期将通过所属大学另行通知。面试用日语或英语进行，每个应试者预定 20 分到 40 分左右。面试内容以应试者的专业内容和入学后的研究计划为主，但是，根据不同的专业有特别的指示时，另行通知。

本校向第一阶段合格者发行“预录取承诺函”及“免除学费证明书”等。

第一阶段合格者的公布时间：20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第一阶段合格者必须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生选拔”，并确定获得该奖学金。

在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中文和英文译文）后，才能成为最终合格者。

最终合格者及时将资格证书以 PDF 文件发送到“VI-(2) 报名资料的提交处”。ynu.csc.p@ynu.ac.jp

VIII 入学鉴定费、入学费、学费的征收

不征收入学鉴定费，并免除入学费以及学费。

但是，对于成绩显著不良者，有可能取消学费免除资格。

IX. 入学手续

关于入学手续（包括获取日本国签证的手续），在确定了最终合格者后，本校将迅速地与其本人联系。

X. 报名注意事项

(1) 无论任何理由，均不退还受理的资料。

(2) 提交报名后，不得变更学府。

(3) 如果查明报名资料中的记载虚假，则合格可能被取消。

(4) 入学以后，学校会准许留学生入住学校准备的单身宿舍。如果有家属同居的情况，首先留学生要先单身来日，在确保有适当宿舍之后才可以办理家属来日同居。同居者的所有费用由留学生自己负担。寻找家属同居用的宿舍相当困难而且费用也很高，请事先慎重考虑。

XI. 具体请洽询：

横滨国立大学学术・国际部国际课 “中国政府公派研究生项目” 担当

电话：+81-45-339-3181(3036)

传真：+81-45-339-3039

E-mail：ynu.csc.p@ynu.ac.jp